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概况（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19〕11号)和《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隽发〔2019〕2号)。设立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县水利和湖泊局内设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财务和审计股、水政水资源和河道堤坊股(行政审批股)、规划建设安全监督股、河湖长制工作股、湖泊(水库)农电和移民股、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饮水安全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其职能如下：

(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二)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河湖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域内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

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报。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排工程（含水闸，泵站）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事法规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

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并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文秘、档案、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文、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水利统计综合年报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后勤管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青妇及老干、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

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定全县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二）财务和审计股。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三）水政水资源和河道堤防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资源地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参与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指导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开发、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与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河道堤防除险加固工作。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

指导全县湖泊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湖泊的开发、治理、保护与监督，编制湖泊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湖泊、水闸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湖泊保护区和控制区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全县湖泊工程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作。

负责组织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 规划建设和安全监督股。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关工作；拟定全县水

利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实施水利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水利发展中长期供求计划和全县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核查上报、水利事业费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流域综合规划，审查专项规划；组织、承办水利基本建设统计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农民工用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五) 河湖长制工作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负责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指导、协调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研究制定县级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督查考核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六) 湖泊（水库）农电和移民股。负责指导湖泊（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指导编制湖泊（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湖泊（水库）、水电站大坝

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湖泊（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指导并实施湖泊（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参与审查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指导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七）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饮水安全股。负责灌排（水闸，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灌渠渠系划界确权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

（八）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通城县水利管理站核定事业编制 24 人。

通城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人。

通城县抗旱服务队核定事业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07 万元，增幅 14.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07 万元，增幅 14.6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度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07 万元，增幅 14.61%，其中：基本支出 524.01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8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0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8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维护（修）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28%，比上年增加 26.03 万元，增长 7.95%。增长原因：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 15.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7%，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的使用年限较长，增加油耗及维护。

3、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020 年此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组织县水政监察队聘请专业人员、配备专业设备对城区隽水河、秀水河 4.3 公里河道水面进行清理，确保城区河道保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年度绩效目标 1	组织县水政监察队聘请专业人员、配备专业设备对城区隽水河、秀水河 4.3 公里河道水面进行清理，确保城区河道保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种植树木（根）	11900	计划标准
			隽水河、秀水河河道水面清理（公里）	4.3	计划标准
			界桩埋设（根）	2518	计划标准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公里）	196.3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成本指标	成本规范合理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者全年总收入	≥ 92934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	≥ 637 立方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种植树木 (根)	11900	11900	11900	计划标 准
			隽水河、秀 水河河道水 面清理(公 里)	4.3	4.3	4.3	计划标 准
			界桩埋设 (根)	2518	2518	2518	计划 标准
			河湖管理范 围划界(公 里)	196.31	196.31	196.31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 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成本指标	成本规范合 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劳动者 全年总收入	≥ 92934	≥ 92934	≥92934	计划 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群众提供 良好的居 住、生活环 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 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水土保持	≥637 立方米	≥637 立方米	≥637立 方米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群 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抗旱服务队企业身份人员经费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抗旱服务队企业身份人员经费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1	抗旱服务队企业身份人员经费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6.38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供水安全，减小 自然环境变化对居民 影响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	20	2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6.38 万元	≤ 56.38 万元	≤ 56.38 万元	计划标 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供水 安全，减小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 准

	标		自然环境变化对居民影响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库区粮食补助款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发放救济款物，积极帮助他们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早日做到经济自给有余，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发放救济款物，积极帮助他们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早日做到经济自给有余，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乡镇(个)	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库区粮食补贴支付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35.8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水库移民生活上 的困难，使其自力更 生，改变贫困面貌	改善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粮食生产，开展多 种经营，增加收入。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乡镇(个)	8	8	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库区粮食补贴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5.8万元	≤135.8万元	≤135.8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水库移民生活上的困难，使其自力更生，改变贫困面貌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全县 10 个乡镇 48 个村的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进行维护改造，解决了乡镇有苦咸水、污染水及供水不足的问题，预防因水质污染而导致疾病的产生，为乡镇农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一份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全县 10 个乡镇 48 个村的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进行维护改造，解决了乡镇有苦咸水、污染水及供水不足的问题，预防因水质污染而导致的疾病的产生，为乡镇农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一份保证。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管网维修涉及乡镇 (个)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入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2 万 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饮水安全指标	改善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证工农业生产生 活用水	有效保 证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尊重自然、顺应自 然、保护自然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管网维修 涉及乡镇 (个)	10	10	10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水质达 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入户及 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2 万 元	≤82 万 元	≤82 万 元	计划标 准
	效益指	社会效益	饮水安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

标	指标	全指标				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自动监测站点维护到位；监测平台运行正常；日常维护基本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1	自动监测站点维护到位；监测平台运行正常；日常维护基本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监测站点	5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45.09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避免或减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维护山丘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改善	计划标准
		经济指标	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布局，有效规避山洪灾害风险。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森林植被，保护水质和自然景	改善	计划标准

			观，改善人居环境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险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监测站点	51	51	5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45.09 万元	≤ 45.09 万元	≤ 45.09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避免或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维护山丘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经济指标	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布局，有效规避山洪灾害风险。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森林植被，保护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居环境等。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险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伤残民工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建国初期兴建水库作出了贡献并受伤人员进行伤残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建国初期兴建水库作出了贡献并受伤人员进行伤残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民工人数(人)	10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伤残民工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水利基本建设伤残民工补贴问题，适应国家水利建设动员民工的需要	明显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伤残民工补贴，减轻了伤残民工的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民工人数(人)	前年 101 上年 101 预计当年实现 10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伤残民工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水利基本建设伤残民工补贴问题，适应国家水利建设动员民工的需要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伤残民工补贴，减轻了伤残民工的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原迁移民(人)	327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自然环境变化对村民影响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原移民 (人)	3278	3278	3278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 万 元	≤12 万 元	≤12 万 元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自然环 境变化对村民 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县六个水库单位和水土保持站用于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程除险加固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县六个水库单位和水土保持站用于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程除险加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水闸、泵站、水库 (座)	6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4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供水安全以及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指标	蓄水灌溉	17.8 (万 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生态环境保护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水闸、泵站、水库（座）	6	6	6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45 万元	≤ 245 万元	≤ 24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水安全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蓄水灌溉	17.8 (万亩)	17.8 (万亩)	17.8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生态环境保护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水利水行政执法经费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依照水法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措施河湖水域、水资源、水土保持等进行行政执法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1	依照水法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措施河 湖水域、水资源、水土保持等进行行政执法活动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理（条）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河道清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水资源管理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河道水清、通畅、 岸绿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理（条）	4	44	4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河道清理达 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水资源管理水 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 准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河道水 清、通畅、岸绿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水政监察队经费补贴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部门预算公开表（含所属事业单位）